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20号

关于新增建设一台备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新增建设一台备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新增建设一台备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2-530302-04-03-335456），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工业园向桂社区水城小组（紧邻曲靖恒远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南侧），占地面积345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项目性质为新建，主体工程：新增一台 8t/h 蒸汽锅炉，锅炉型号 WNS8-1.25-Y9（Q），为该公司 2 万 t/a 杂醇提纯项目提供热源，并配套建设加盖 160m² 全封闭式彩钢瓦大棚的单层锅炉房一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新增醇基燃料储罐 2 个（单罐容积为 40m³，总容积 80m³），位于项目南侧，燃料运输管道从储罐接至本项目锅炉，输送管线长度为 30m，规格为 DN150；配套水、电、绿化等附属工程。环保工程：锅炉房顶棚、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储罐围堰、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一般固体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采用新建管道接入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规模 50m³/d，采用“二氧化氯氧化+活性炭吸附+芬顿+水解酸化+UASB+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营运期应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包括醇基燃料来源、含量及储量等并予以存档；加强锅炉及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管理，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及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储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醇基燃料储罐挥发的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相应限值，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相应限值及控制要求。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应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更换时带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2 年 8 月 2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新增建设一台备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二氧化硫：1.9t/a；氮氧化物：2.8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15 t/a。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9月14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